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加值型)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醫療特定病房日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住院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傷害醫療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97 年 8 月 27 日兆產(97)備字第 0889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加值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第二條至第五條約定金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第二條及第三條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二條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住院三十日以內（含三十日）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連續住院超過三十日（含住進特定病房日數）時，本公司則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一·五倍乘以住院日數（扣除住進特定病房日數）給付保險金；至住進特定病房期間，則依第三條約定給付「傷害醫療特定病房日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特定病房日額保險金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診斷有住進特定病房之必要且住進特定病房者，本公司按「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二倍乘以住進特定病房日數，給付「傷害醫療特定病房日額保險金」，且就該給付日數不另給付前條「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前項所稱「特定病房」係指燒燙傷病房及加護病房。

傷害醫療住院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住院治療，且有下列五項情形之三項以上，需專人照料看護，由醫師出具診斷書證明者，本公司按「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乘以需專人照料看護之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住院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且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 (一) 無法自己起床或穿脫衣服。
- (二) 無法自己梳洗頭髮或淋浴。
- (三) 無法自己攝取食物。
- (四) 無法自己走動或移動。
- (五) 失去排便、排尿之控制能力或無法自己排便、排尿。

傷害醫療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僅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傷

害醫療骨折未住院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 天 |
| 2 掌骨、指骨 | 14 天 |
| 3 跖骨、趾骨 | 14 天 |
|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 天 |
| 5 肋骨 | 20 天 |
| 6 鎖骨 | 28 天 |
| 7 橈骨或尺骨 | 28 天 |
| 8 膝蓋骨 | 28 天 |
| 9 肩胛骨 | 34 天 |
|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天 |
|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 天 |
| 12 頭蓋骨 | 50 天 |
| 13 臂骨 | 40 天 |
| 14 橈骨與尺骨 | 40 天 |
|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天 |
| 16 脛骨或腓骨 | 40 天 |
|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天 |
| 18 股骨 | 50 天 |
| 19 脛骨及腓骨 | 50 天 |
| 20 大腿骨頸 | 60 天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各項「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請「傷害醫療住院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時，其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應載明被保險人無法自理之日常生活活動項目，且其中至少須有三項以上符合第四條規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